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3715號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宣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90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林宣鑫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之自白。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主動向到場處理警員坦承其為肇事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稽，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三、本院審酌被告騎乘機車闖越紅燈，肇生本件事故，造成被害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嚴重傷勢，違規情節重大，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業與被害人以新臺幣（下同）60萬元調解成立，當場給付10萬元，餘款分50期給付（自111年9月起按月給付1萬元），有本院調解筆錄可稽，迄今共履行23期（履行至113年7月，自同年8月起未再給付），業經本院向被害人查證屬實，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2 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應附繕本）。

08 　　　　　　　　書記官　趙建舜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附錄論罪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1年度調偵字第908號

17 被　　告　林宣鑫

1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林宣鑫於民國110年7月16日17時27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
22 00號重機車，沿臺南市安定區定安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
23 經該路段與渡子頭橋之路口處時，其原應注意應遵守燈光號
24 誌，而依當時為日間有自然光線，天候晴，路面為乾燥無缺
25 陷之柏油路面，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6 事，竟疏未注意遵守燈光號誌，即貿然闖越紅燈，此時適有
27 翁明宏騎乘車牌號碼000—LSZ號重機車，由北往南方向沿未
28 命名道路駛至上開路口，見狀閃避不及而與林宣鑫駕駛之車
29 輛發生碰撞，翁明宏因而受有右側硬腦膜下出血、左側顴骨

01 閉鎖性骨折、左側顏面及下巴穿透性撕裂傷併感染、左側上
02 下頷牙齒斷裂、水腦症之傷害。林宣鑫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
03 前，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而自首並接
04 受裁判。

05 二、案經翁明宏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宣鑫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
08 核與告訴人翁明宏於警詢、偵訊中指訴之內容相符，並有道
09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0 （二）、現場及車損照片、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被告涉有
11 上開過失傷害犯嫌，堪予認定。

12 二、核被告林宣鑫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3 嫌。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
14 員，陳明其係肇事者並接受詢問，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
15 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
16 參，為對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均請依刑法第62條前
17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致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22　　　　　　　　　　　　檢　察　官　江孟芝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
25　　　　　　　　　　　　書　記　官　張書銘

26 附錄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9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30 罰金。